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 XIN CPAS SPC (LUN F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信会师专字[2020]第10011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9 年度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涉及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appropriateness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34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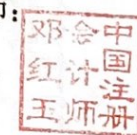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伟明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4.50	9.59	32.59	11.50	日常经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4.50	9.59	32.59	11.50		
其他关联方往来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00	2,000.00		7,2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4,000.00		4,8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	2,150.00	200.00	4,1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2,077.12	275.00	2,302.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永嘉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95	450.00		1,200.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700.00		1,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500.00	2,700.00	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1		27.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	300.00	1,2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30.00		5,83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2,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附件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上市公司或关联企业的	上市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0.20	1,000.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1,150.00	1,350.00		往来款	
			20,630.95	16,704.73	13,535.20	21,780.48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0,665.45	16,714.32	13,587.79	21,791.98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惠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0001247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证书编号: 31000006232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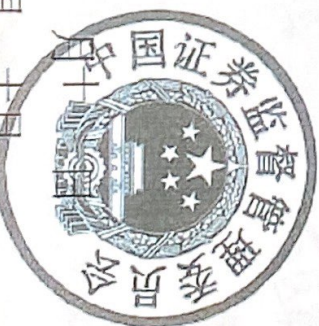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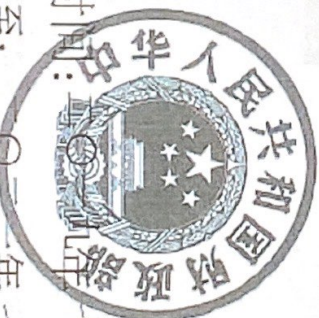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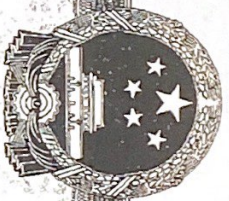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直
接查询、打印、
公示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